

臨時 領用澎湖機場 人員臨時通行(工作)證申請表 新進										自 至	起 止
稱謂	姓 名	性 別	年 齡	本 籍	身分證或護 照號碼	工作地區	用證時間		雙線以右各欄由 發證台填寫		
							起	止	證號	備考	
事由						陪同人： 聯絡電話：					
上列 員在澎湖機場內活動期間由本單位負安全責任。 領用單位： → (請寫正楷) 經辦人簽名： 安全主管： 負責人：											
第 層決行						此致 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馬公分駐所					
承辦單位：						核稿		批示			

附記：本表借證以十天內者為限，但每天工作完畢，應即繳回發證室，翌日工作時可依申請效期再借。